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窦建山

填表人: 窦建山

建设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3082213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单县郭村镇张宅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张宅村				
主要产品名称	蛋白粉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07.12-1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9-0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单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单县环保局对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的审批意见（单环审[2017]8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p> <p>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p> <p>2.噪声：</p> <p>(1) 营运期</p> <p>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797 1380 913"> <thead> <tr> <th>类 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适用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混合区</td> </tr> </tbody> </table> <p>(2)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131 1380 1247">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值</td> <td>7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 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p> <p>4、废水：《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及鲁质监标发 46 号中修改单。</p>	类 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混合区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	50
类 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混合区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张宅村，占地面积约 7300 m²。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仓储车间内部南侧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2 层，单层建筑面积 600m ² ，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郭村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3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形不成径流，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郭村镇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储运工程	仓库	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4000m ² ，其中南侧为 1000m ² 的生产车间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
		噪声	安装隔声、减震等设施	同环评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环评)	实际情况
1	混合机	4m ³	1 台	不变
2	锤片粉碎机	SFSP	1 台	不变
3	脉冲除尘器(粉碎机自带)	TBLMb	1 套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有：玉米蛋白粉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产地	备注
1	玉米蛋白粉	7000t/a	山东、内蒙古	蛋白粉含量 70%
2	玉米蛋白粉	8000t/a	山东、内蒙古	蛋白粉含量 50%
3	电	1 万 kwh	——	——
4	水	300m ³ /a	——	——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洗刷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300m³/a。

项目用水总量为 300m³/a，由郭村镇水厂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

②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为 240m³/a；

项目废水总量为 240m³/a (0.8m³/d)，废水量较小，形不成径流，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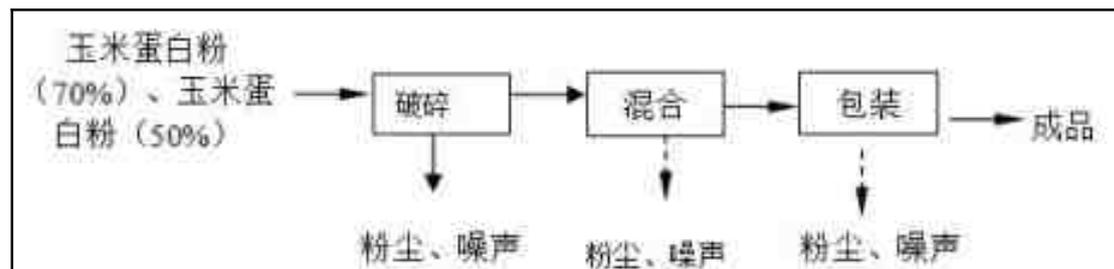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客户订单

根据客户需要，计算需要两种玉米蛋白粉的用量。

(2) 破碎

根据进料厂家原料的情况，颗粒较大时需要经过破碎工序，破碎采用锤片破碎机，破碎机自身带有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原料颗粒较小时不用经过此工序。

(3) 混料

将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加入混合机混合，混合均匀。。

(4) 成品入库

原料混合均匀后，包装入库。

3、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混合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氨氮等。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m³/d (24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等。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之间。

(4) 固体废弃物

① 生产区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量为 1.3t/a，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②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一、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1
3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
4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2.5
合计		——	5
占总投资比例		——	0.2%

表四

一、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张宅村。公司占地面积 1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职工定员 10 人。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张宅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郭村镇用地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胜利河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形不成径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加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采用的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项目引风机总风量为 500m³/h。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8mg/m³，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t/a。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 mg/m³；排气筒高度亦符合不低于 15m 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mg/m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 ~ 95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量为 1.3t/a，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张宅村，距离 1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无 SO₂、NO_x；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总结论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郭村镇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废水需满

足鲁质监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和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二次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和管渠、沉淀池、地面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破碎、混合、包装工序及各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破碎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在各进料口上方、破碎机上方及混合机侧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 mg/m^3 ；排气筒高度亦符合不低于15m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 mg/m^3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米，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距离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150米的张宅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郭村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个有组织排放源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采样平台。

3、主要固体废物为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循《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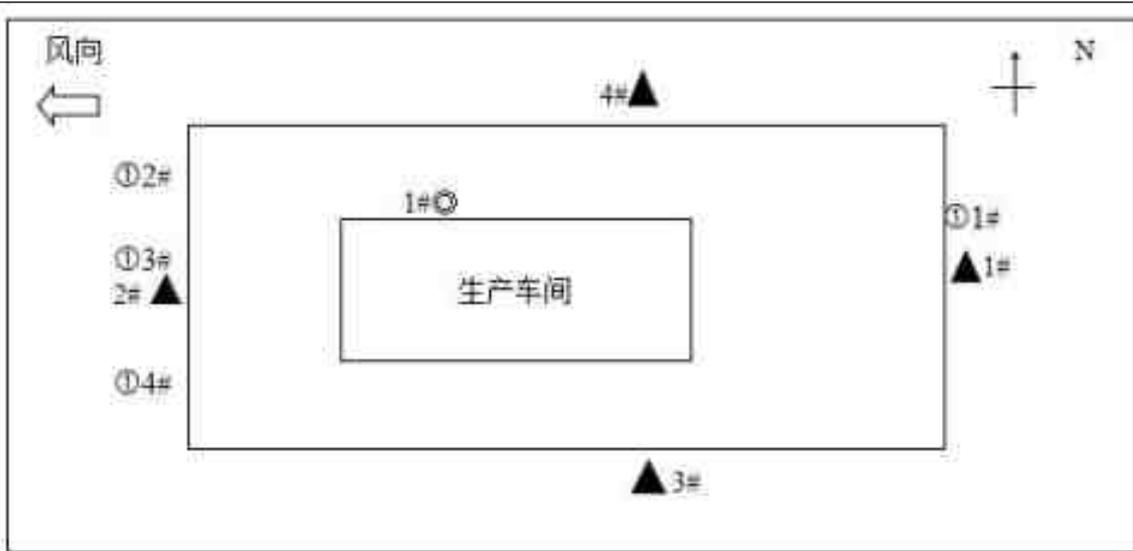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5.2.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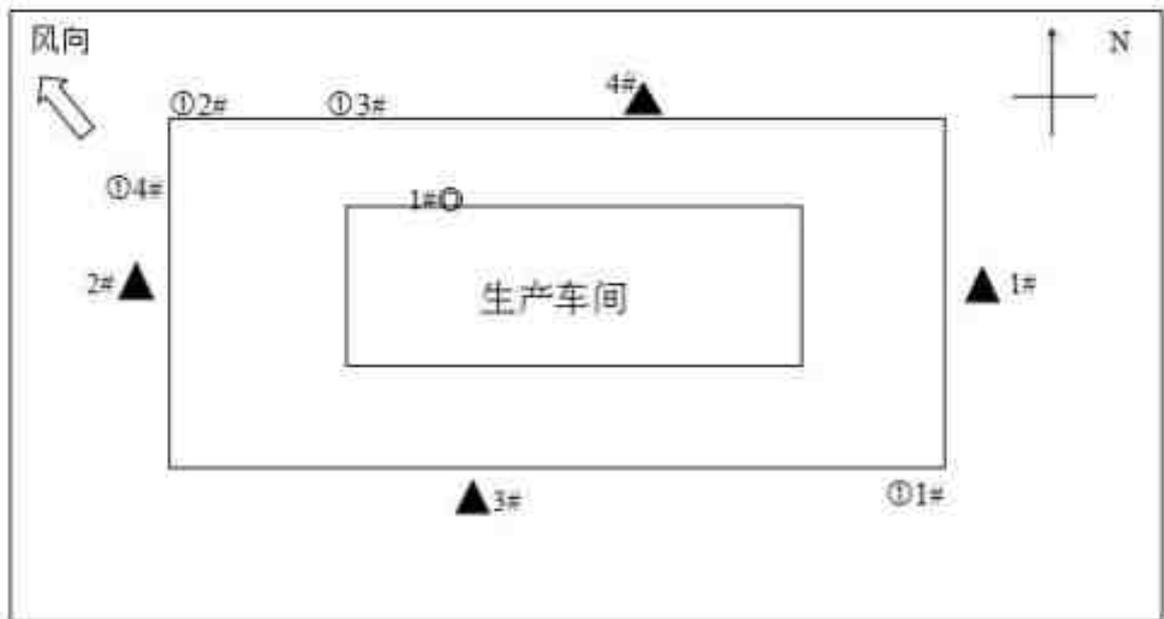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19日-20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 夜间各1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p>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9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6.20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9	蛋白粉饲料	t/a	49	50	98
2018-06-20	蛋白粉饲料	t/a	47.5	50	95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颗粒物	0.367	0.568	0.581
	0.344	0.577	0.538
	0.329	0.531	0.593
	0.330	0.544	0.584
颗粒物	0.336	0.550	0.600
	0.344	0.529	0.621
	0.353	0.534	0.600
	0.338	0.613	0.587

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mg/m³)。

表 4-2：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均值
2018.06.19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94.3	104.8	95.2	98.1
		流量 (Nm ³ /h)	2920	2784	2991	2898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7.1	8.0	7.4	7.5
		流量 (Nm ³ /h)	3458	3620	3525	3534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2018.06.20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97.7	100.2	96.9	98.3
		流量 (Nm ³ /h)	2844	2990	2737	2857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7.5	7.8	7.3	7.5
		流量 (Nm ³ /h)	3690	3531	3474	3565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表 4-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9	1#东厂界	51.3	44.5
	2#西厂界	51.9	44.0
	3#南厂界	53.7	46.7
	4#北厂界	57.0	42.1
2018.06.20	1#东厂界	53.1	49.8
	2#西厂界	53.6	40.3
	3#南厂界	52.5	37.7
	4#北厂界	52.8	47.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9	21.7	100.4	1.4	E	2	4
	29.3	100.2	1.4	E	3	4
	33.4	100.0	1.5	E	3	4
	23.2	100.3	1.4	E	3	4
2018.06.20	22.0	100.4	1.3	SE	2	4
	28.8	100.2	1.2	SE	2	4
	34.0	100.0	1.3	SE	3	5
	23.5	100.3	1.3	S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厂址位于单县郭村镇张宅村。项目占地面积 5200 m²，年产蛋白粉饲料 15000 吨，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同时，及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4、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堆放、装卸、车辆运输（无组织）；粉碎搅拌（有组织）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物料堆放在封闭厂房中，物料转运均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超速，车箱遮盖篷布，厂区地面和厂区外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和洒水。粉碎搅拌（有组织）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 1 套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根高空排放，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下水道。

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调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根据调查，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北方的张宅村，距离 15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规定。

1)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的厂界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为 $0.6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2)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8、该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弃污染物产生; 且无废水外排, 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 2.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 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无上访证明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检测委托书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张宅村					
	行业类别	C132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蛋白粉饲料				实际生成能力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0619617296		验收时间	201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6		0.16							0.1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0.0001								0.0001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7]88号

关于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单县郭村镇张屯村南 150 米建设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该项目占地 7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储运工程包括仓库，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单县环境保护局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7]161 号，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该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单县发改和改革局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17060150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形成地表径流，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如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能形成地表径流须经处理后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施肥。应对化粪池、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混合、包装工序及各建料口产生的粉尘，破碎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

在各进料口上方、破碎机上方及混合机侧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 mg/m^3 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 mg/m^3)标准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150米的张宅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郭村镇政府及区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对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郭村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吨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
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8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9	蛋白粉饲料	t/a	9.8	10	98
2018-06-20	蛋白粉饲料	t/a	9.5	10	95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6 : 检测报告

副本

MA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 062902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 日对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9 日-20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 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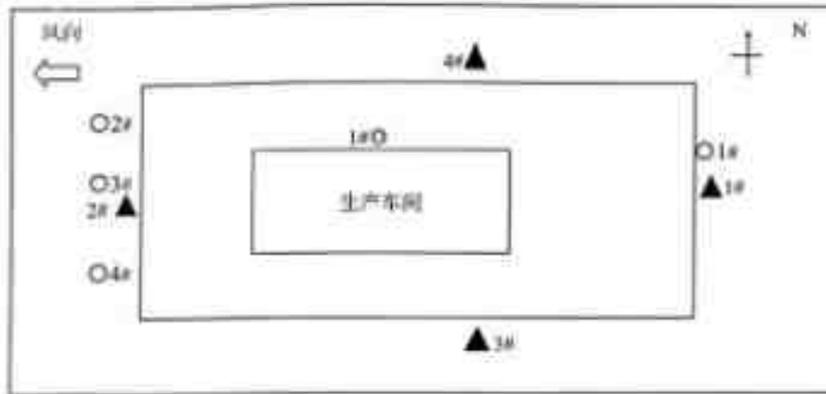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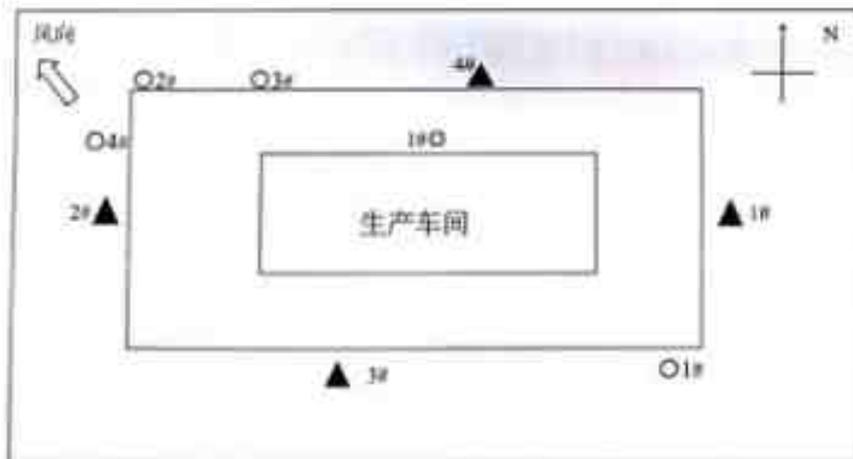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9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6.20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西華(約)了(2018)第 662002 号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19	颗粒物	0.267	0.268	0.581	0.371
		0.344	0.577	0.538	0.290
		0.329	0.551	0.593	0.296
		0.210	0.544	0.584	0.279
2018.06.20	颗粒物	0.236	0.530	0.600	0.574
		0.344	0.528	0.621	0.558
		0.352	0.514	0.600	0.564
		0.338	0.613	0.587	0.592

备注：本项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环境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095-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4-2: 除尘脱硫脱硝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除尘效率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9	1#炉气温度 气包出口	颗粒物	94.3	104.8	95.2	98.1	0.278	0.292	0.285	0.284			
		浓度 (Nm ³ /s)	2020	2784	2911	2599							
	1#炉气温度 气包出口	颗粒物	7.1	8.0	7.4	7.5	0.0246	0.0290	0.0303	0.0283			
		浓度 (Nm ³ /s)	3438	3428	3525	3554							
	净化效率 (%)	-	-	-	-	91.3	90.3	90.6	90.6				
2018.06.20	1#炉气温度 气包出口	颗粒物	97.7	100.2	96.9	98.3	0.278	0.306	0.293	0.281			
		浓度 (Nm ³ /s)	2844	2990	2737	2857							
	1#炉气温度 气包出口	颗粒物	2.5	2.8	2.3	2.5	0.0277	0.0273	0.0254	0.0269			
		浓度 (Nm ³ /s)	3600	3531	3474	3534							
	净化效率 (%)	-	-	-	-	90.0	90.8	90.4	90.4				

备注: 本项目除尘脱硫脱硝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10mg/m³)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9	1#点厂界	51.3	44.2
	2#点厂界	51.8	44.0
	3#点厂界	53.7	46.7
	4#点厂界	57.0	42.3
2018.06.20	1#点厂界	51.1	49.8
	2#点厂界	53.6	40.5
	3#点厂界	52.2	57.7
	4#点厂界	52.8	47.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总云量
2018.06.19	21.7	100.4	1.6	E	2	4
	28.3	100.2	1.4	E	3	4
	31.4	100.0	1.5	E	3	4
	23.2	100.3	1.6	E	3	4
2018.06.20	22.0	100.4	1.3	SE	2	4
	26.8	100.2	1.2	SE	2	4
	34.0	100.0	1.3	SE	3	3
	23.5	100.3	1.3	SE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强

签发: 齐秋霞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奥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民用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特此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964640

名称: 山东国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孙洪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竣工验收,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空气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c.com.cn

登记机关



提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及本企业所属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张宅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办公楼、废气处理装置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单县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8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小，形不成径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原材料破碎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混合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粉尘回收后可以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张宅村，距离 1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29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为 $0.6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6月1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 $51.3\sim 57.0$ （A）；夜间噪声值 $42.1\sim 46.7$ （A）；2018年6月20日昼间噪声值为 $52.5\sim 53.6$ （A）厂界夜间噪声值 $37.7\sim 47.6$ （A）。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主要固体废物为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毛渣、生产车间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废水的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脉式布袋除尘器两日净化效率 $90.0\%-91.1\%$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

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企业提供无上访和环保违规证明。

4、加强车间粉尘的收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年收售饲料原料 1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高建山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建山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特邀人员	田崇新	单县环保局	环保所长	田崇新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珍茹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珍茹

整改说明

2018年7月22日,我公司在菏泽单县组织召开了年收售饲料原料15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p>	已完善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p>	已完善	

<p>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3、企业提供无上访和环保违规证明。</p>	<p>已落实，见附件5</p>	
<p>4、加强车间粉尘的收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已落实</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p>	<p>已落实</p>	

<p>6、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单县建山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